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

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4 年度立信共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8.54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告（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

				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	---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军书	2000 年	2004 年	2012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文纲	2008 年	2020 年	2023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健	2004 年	2009 年	2012 年	2023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军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文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年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2 年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军书	2022 年 2 月 8 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被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不会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产生直接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251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211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1 万元，审计服务收费是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对其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

行了综合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